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要求，城区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南薰路 492 号，电话：0951-4021800，电子邮箱：jdb402180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紧紧围绕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关切问题，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在落实条例内容、夯实工作基础、拓宽公开渠道、突出重点领域上下功夫，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改善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加强街道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

政务公开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服务方式，促进街道社区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情况。

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通过灵武市门户网站公布公开各类信息及文件 28 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进一步拓展了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丰富了公开内容和方式。二是指派专人负责街道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务微博主动发布信息 1678 条，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发布信息 173 条。使广大市民更多的了解相关的办事流程及政策。三是切实做好街道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根据灵武市财政局要求，主动公开城区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财政预决算收入支出明细表及 2020 年度“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

2020 年度城区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因此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城区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填写《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网上登

记表》，规范文件发布审签流程，严格做好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层层把关、及时发布。

（四）平台建设。

为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城区街道办事处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栏目。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编制《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及公开时限。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编制公开城区街道办事处2020年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对需要公开的范围和事项内容及公开形式详细梳理。审核明确了信息类别、事项名称、公开内容、公开依据、责任主体、公开属性、公开时限、公开方式、公开类型等要求。

（五）监督保障。

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包括政务公开培训、组织领导、公开属性认定机制、保密审查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发布信息、新媒体发布信息等常规工作。二是持续推进“五公开”，包括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事项、权责清单、人大、政协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示等内容。全年共有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号《关于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的议案》1件和闭会期间《关于解决枣香苑小区下水管道异味的建议》1件，关于《推行小区物业服务星级标准和信用等级评定关于完善、更新我市小区技防设施的提议》1件政协提案，已办理完

成，办理结果已上报。三是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包括财政资金信息、人事信息、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四是解读回应参与情况，包括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政民互动工作的开展情况，切实做好信访回复工作。

通过不断推进城区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的公开，确保服务群体第一时间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相对薄弱。街道办事处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与日益繁重的信息公开任务不相适应，目前尚依托党政办公室开展工作，无专职工作人员，仅有1名兼职工作人员承担该项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认识有

待提高；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今后，街道办将从以下几个点改进：**一是**提高服务意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实现公共服务新观念，把人民视为服务对象，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同时，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保障公民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的实现。**二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深化提高。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坚持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政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三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规范完善。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都要进一步规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四是**加强教育学习培训。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同时，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五是**继续抓好政务公开的探索创新。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政府工作的新要求，在政务公开的各个环节总结新经验，提出新办法，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政务公开运行机制，坚持在发展中深化，在深化中提高，不断提高办事处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将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